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由于公司拟计划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做出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及与合作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质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